

**臺中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1-4-25〉「故事行銷」微電影企劃與實務研習實施計畫（第一場）**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面對社會環境的變遷，媒體與教育的結合愈趨緊密，教師的媒體素養攸關著能否有效提升教學品質，因此與平面、電子媒體的專業媒體工作者，進行跨界合作，推廣媒體美學，強化創意思考，統整教師設計發想及影像操作的思維歷程，就愈顯重要。

透過整合教育媒體資源，引進專業媒體工作者的優質思維及創作技能，活化教學情境，提升教師對自製媒體及影像思考的能力，進而運用音像藝術中，編、導、演、攝於教學，引導學生進入多元的音像世界，進而落實媒體素養的紮根教育。

**參、計畫目標**

- 一、了解如何運用微電影將「故事」與「行銷」結合，同時搭配影音及社群網站，引起觀眾的共鳴。
- 二、從企劃、故事發想、腳本分鏡、拍攝、剪輯、配音等後製作業，課程結束後，老師們將完成「微電影」並上傳到影音網站。
- 三、協助老師將所學運用在創新教學與課程研發上。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霧峰國小、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台中市教師會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霧峰國小教師會

**伍、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109年02月07日（五）08：30～16：30，6小時研習
- 二、研習地點：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會議室（109/02/07）

**陸、參加對象：**

研習人員臺中市教師每場次 30 名。活動人員請自備攝影器材（手機、相機、攝影機…），及轉接器材。

## 柒、實施方式：

研習內容(課程表)

第一場：109 年 02 月 07 日（五）

| 時間          | 課程            | 講師/主持人            | 備註       |
|-------------|---------------|-------------------|----------|
| 08:30~08:50 | 報到            | 台中市教師會<br>會務人員    |          |
| 08:50~09:00 | 開場            | 台中市教師會 理事長        |          |
| 09:00~09:50 | 認識你的照相機       | 胡荊偉 老師            | 助理講師 2 名 |
| 10:00~11:00 | 外拍 1（科博館 科學館） | 胡荊偉 老師            |          |
| 11:00~12:00 | 照片分享與討論       | 胡荊偉 老師            | 助理講師 2 名 |
| 12:00~13:00 | 午餐、休息         | 會務人員              |          |
| 13:00~13:50 | 紀錄光線的技巧       | 胡荊偉 老師            | 助理講師 2 名 |
| 14:00~15:00 | 外拍 2（科博館 植物館） | 胡荊偉 老師            |          |
| 15:00~16:00 | 照片分享與討論       | 胡荊偉 老師            | 助理講師 2 名 |
| 16:00~16:20 | 綜合座談          | 胡荊偉 老師<br>洪維彬 理事長 |          |
| 16:20~      | 賦歸            |                   |          |

## 捌、報名方式：

參加研習之人員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 3 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單位名稱：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完成研習報名登錄，錄取名單審核後於活動日期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系統網站公佈供查詢。

## 壹拾、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補助支應。

## 壹拾壹、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 (<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 壹拾參、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 (<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肆、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